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，结合公司的现行章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内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相应调整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二十五条项下的：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

拟修订为：

“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”此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本事项为特别议案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2/3以上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2、龙建股份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